

让沉默的文物焕发新生

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

讲述: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侯鑫莹、检察官助理王丹洋
整理:河北法治报记者 任俊颖

沿着古老的大运河畔,在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镇娘娘庙村存有一市级重点保护文物——娘娘庙碑。这里原有一座娘娘庙,系明正德年间修建(约1510年),后庙宇被毁,石碑也被推倒,1989年重建娘娘庙碑并建有碑亭。

2024年,我院开展娘娘庙村大运

河实地踏查工作时,我们踩着雨后泥泞的土路来到娘娘庙碑前,看到至今难忘的一幕——凋敝的石碑诉说着它在时光荏苒中被忽略的斑驳,丛生的杂草自砖缝中冒出,在石碑的后身还凌乱地摆放着几根腐烂的木头……顿时我们心中生出万千悲凉,历史的宝贵印记、承载着传统文化的文物竟然被这样毫不在意地对待。

我们第一时间在娘娘庙现场进行勘查工作,发现不仅石碑周围环境破败,石碑本身也受到了风雨的侵蚀。随即我们进行立案调查并精确取证,先后

委托技术人员使用无人机航拍、寻找附近村民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实地多次踏查,固定在案证据。

“我们不仅需要对文物石碑进行保护,还需要注重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精神的传承。”我们会同运河区文化和旅游局诉前磋商时提出意见,督促该局对娘娘庙碑等文物进行修缮,并定期维护。之后,区文化和旅游局立即申请修复资金,制定规划设计方案,对娘娘庙碑进行了重新修缮。

今年4月,我们又一次回访踏查娘娘庙村,远远便看见了焕然一新的娘娘庙碑,石碑周围的杂草、瓦片和腐木早

已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古朴而整洁的环境,在石碑对面的崇圣禅寺也被重新修建,娘娘庙念佛堂坐落其中。

娘娘庙村村主任笑着说:“娘娘庙村现在成为大运河古文化研学活动站点,每年都有外地游客慕名而来,探访娘娘庙古文物踪迹,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觉得,这就是公益诉讼监督的意义,它为沉默的文物建筑、辽阔的山川湖海、寻常的烟火人间,撑起了一把坚实的法治保护伞。我们作为检察干警也会一直用行动践行检察公益诉讼的使命与担当,彰显检察公益诉讼在服务文化传承、坚定文化自信方面的独特价值。



繁花伴长城

张萍 摄 作者单位:怀来县人民检察院

宽严相济暖民心

李伟涛 李海明

“感谢检察官,谢谢你们体谅我们家的难处!”一句真挚质朴的道谢,饱含着当事人满满的感动与认可。近日,在磁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的温情履职、柔情化解下,赵某某涉嫌非法狩猎一案得到妥善处置。该院以法理为基、以温情为翼,多措并举人性化办案,既守住司法底线、守护生态安全,又充分体恤当事人家庭困境,用有温度的检察履职赢得了当事人的由衷赞誉。

2023年7月禁猎期内,赵某某在磁县禁猎区内,私自布置通过网络购买的电瓶、电猫、绝缘杆、铁丝网等设备组成电网,采用电击方式非法猎捕3只野鸡。经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被猎捕的野鸡为环颈雉,属于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17号公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动物。

今年2月,公安机关以赵某某涉嫌非法狩猎罪,将该案移送至磁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起诉。审查期间,赵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提出购买树木苗木进行生态替代性修复。同时,检察官了解到,案发时赵某某的女儿患有白血病,家庭负担极为沉重,若对其提起公诉,必将让这个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

为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结合赵某某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家庭困难的实际情况,经报检察长审批,该院依法对赵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按照法律规定,该案被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审查,确保办案程序闭环。

“不起诉不是终点,而是司法为民的新起点。”为确保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接得住、接得稳、办得实”,检察官主动与行政执法部门对接沟通,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围绕该案基本案情、行政责任认定、法律适用及行为人家属实际等关键问题深入研讨。综合考量赵某某系初次违法、危害结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同时兼顾其家庭实际困难,经报检察长批准,该院对该案作出行刑反向衔接终结审查决定。得知最终结果后,赵某某感动落泪,再三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温情守护成长路

刘彦莎 齐方园

少年如初春嫩芽,遭遇侵害、暴力目击、家庭变故等意外伤害时,身心易留下难以愈合的伤痕。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未成年被害人所承受的不同创伤与困境,将保护延伸至身心康复、权益保障与成长发展的全链条,积极构建起检察主导、专业介入、多元联动、全程护航的保护体系,用温情守护孩子们的成长路。

点亮被性侵少女的心灯

“现在孩子好多了,脸上也有笑容了,我们也松了一口气。”日前,该院检察官在回访未成年被害人小庞(女)父亲时,他如释重负地说。

原来,16岁的小庞患有轻度智力发育障碍,在不幸遭遇性侵后,本就脆弱的心灵世界几乎崩塌,认知能力进一步受损,社会适应性急剧倒退,康复之路更加漫长。

该院打破传统办案模式,启动了“司法救助+专业社工干预”一体化响应机制,邀请司法社工迅速介入,对小庞进行了全面的个性化评估,并与检

察官、心理咨询师共同为其“量体裁衣”,制定了一份为期一年的个性化成长护航方案。在手工游戏里,用一幅幅手工画逐渐强化小庞的自我认同,在社交技能训练中强化她的情绪识别、表达需求;在家庭监护指导中,引导小庞父亲与小庞进行科学的沟通。这束由检察力量引入的专业之光,终于帮助小庞一点点撬开了封闭的世界,认知能力也在慢慢提升。

抚平“目睹创伤”的隐形伤痕

“我不敢睡觉,一闭眼就是那天的画面……晚上睡觉必须开着灯,有人陪着我才行。”未成年人小卢是一起恶性暴力案件的目击者,案发后,出现了明显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

“因‘目睹’而造成的心理创伤,隐蔽且持久,若得不到及时疏导,也可能成为伴随一生的阴影。”检察官介绍道。该院迅速牵头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专家成立危机干预专班,为小卢开通了心理救助绿色通道,帮助其稳定情绪,进行初步的创伤疏导,同时对其监护人开展家庭辅导,教会家人如何观察孩子的心理变化、如何进行有效的情感陪伴与支持,共同构建起“检察

牵头、专业介入、家庭守护”的立体防护网,防止无形的心理创伤固化为永久的伤疤。

“现在,孩子晚上已经可以安然入睡,我也就放心了。”小卢的母亲在接受回访时欣慰地说道。

托起“因案致困”家庭的希望

“天都塌了……孩子以后可怎么办啊?”一起刑事案件导致两名未成年人的母亲死亡、父亲重伤,家庭陷入深渊,残酷的现实摆在孩子和年迈的祖父母面前。

面对因案陷入生活困境的未成年人,该院强化内部联动,未检部门与控申部门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依法迅速审批、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家庭的燃眉之急。同时,检察官积极对接教育、民政、卫健、街道、社区等,就上学、就医、心理疏导展开了一场温暖的“接力”,帮助两个孩子走出阴霾、走进校园,合力为这个风雨飘摇的家庭重新撑起一片天。

“检察官、学校、社区都给我们提供了很多帮助,现在孩子们已经去上学了。”两个孩子的祖父充满了感激。